

凡 例

一 是編照日本商法次第。本爲手形。而編者譯有價証券法者。有二原因。(一)手形講堂所授太畧。故取志田氏是書以補之也。(二)有價証券法中。以手形爲一大部分。其他概爲商法中之有價証券也。故是編表面雖爲手形。而其內容實包含他之有價証券。

一 是編以有價証券法爲根據。講堂所授。有爲是書所已載者。概從省畧。以避重複。若夫稍有出入者。則低一格附記於下。不敢割置。其他加以按字者。則參攷他氏之書也。

一 手形法。雖尋常日用之事。而筆之於書。則俄頃頗難索解。故編者直譯其文。不敢稍改面目。蓋恐法理精深。毫釐千里。雖成一不筆不日之文。

字所弗避焉。閱者諒旃。

一 是編本擬蒐集各書。多加參攷。因課尤力疲。又付梓匆卒。潦草塞責。彌用疚心。

一 編者東文向未研究。強譯是書。錯謬誠所不免。博學君子。幸賜匡正。爲盼。

商法手形目次

第五編 手形及其他有價證券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以不特定物給付爲目的之證券

七

第一節 手形

七

第一款 總論

七

第二款 爲替手形

一三二

第一項 爲替手形之性質

一三二

第二項 爲替手形之振出

一三三

第三項 爲替手形之裏書

一三五

第四項 爲替手形之引受

一三八

第五項 爲替手形之參加引受

一三二

第六項	爲替手形之保證	三三
第七項	爲替手形之複本	三三
第八項	爲替手形之謄本	三五
第九項	爲替手形之補綴	三七
第三款	約束手形	三七
第一項	約束手形之性質	三七
第二項	約束手形之振出	三八
第三項	約束手形之裏書	四四
第四項	約束手形之保證	五七
第五項	約束手形之謄本	五七
第四款	小切手	五七
第一項	小切手之性質	五七
第二項	小切手之振出	六〇

第三項 小切手之裏書	六一
第二節 保險證券	六二
第三章 以特定物給付爲目的之有價證券	六二
第一節 總論	六二
第二節 運送證券	六四
第一款 陸上運送證券	六四
第二款 海上運送證券	六五
第三節 倉庫證券	六七

商法手形

湖南 善化劉澤熙 編輯

第五編 手形及其他有價證券

第一章 總論

所謂有價證券者。利用其所表章之權利。而以占有證券爲私法上之要件者也。故普通證明權利之具。非有價證券。例如買賣及貸借之證書之類是也。又權利之發生。雖以證券爲要件。而權利之利用。不以證券爲要件者。非有價證券。例如遺贈之證書之類是也。

有價證券者。因其表章權利。於證券面爲化體之種類。而證券遂析爲三種。其一爲團體證券。蓋表章有財產法上之基礎。而具社團法人之社員資格。例如株式會社之株券是也。其二爲物權證券。蓋所以表章物權。例如抵當證券（不存於日本）是也。其三爲債權證券。蓋所以表章債權。例如手形運送證券、倉庫證券之類是也。有價證券者。因其表示權利者之方法。而證券遂分爲三類。其一爲記名證券（指名

證券。蓋從證券之文言。得行使其權利者。限於記載其名於證券面之人也。其二。爲指圖證券。蓋其行使權利者。亦限於記載其名於證券面之人。或其所指圖（指名）之人也。其三。爲無記名證券（所持人證券）。蓋其行使權利。不限於記名人。亦不限於指圖人。但爲所持人。即屬行使權利之人也。然有論者。謂於證券。雖已指名權利者。而所持者。亦得行使其權利。是證券也。於此三種中。何所屬邪。抑又不屬於此三種邪。（民法四七一）

有價證券之內。有證券及其表章權利之二要素。此中果以何者爲重邪。然關於有價證券之學說。其分類約有三種。其一。以物的要素爲重。謂手形者爲商人之紙幣。蓋屬於阿依魯案（*アインホルト*）氏之紙幣說也。其二。以權的要素爲重。蓋以證券之爲物。不過單爲證據之具。或不過加以書約之觀念也。自今以前。此等學說。畧占多數。以上二說。總稱爲一元說。其三。以物的及權的兩要素。立於平等之地位。是爲二元說。即所謂證券之爲物。立於特定物權之關係者。則取得其證券所表章之權利也。換言之。證券與權利。生不可離之關係。因之證券者。遂化爲有價物者也。日本民法。明明本於第

三學說而立法。是不僅與近世之風勢趨於第三學說者相背馳。且單着眼於債權證券而設其規定甚不適當耳。(民法八六之三項三六四乃至三六六四六七乃至四七三)

附記 從右之三學說着想。而得有價證券之分類矣。其先從物分之蓋有以紙或銅或布爲之者。然而以紙者。世界通行最繁且復至如銅。日本向無此制。唯見於歐洲各國。例如欲至料理(業)館。集先知照之。而館授以銅牌。記明何人何業。此即銅爲有價證券中一種之制也。其次從權利分之蓋觀其所表章之權利。維何則爲何權利之證券。(一)債權證券。例如金錢證券及貨物證券之類是也。(一)團體證券。例如會社株券之類是也。(一)物權證券。例如抵當證券之類是也。其三從物與權利分之蓋合物與權利爲一致。而不可相離之關係。(一)指名證券。即記本人名之證券是也。(一)指圖證券。即裏書讓渡之證券是也。(一)無記名證券。即所持人拂之證券是也。觀以上所分之類。則有價證券之內容與其形式。並所作用。自無不知之矣。

有價證券之內。有證券及其表章權利之一要素。此兩者之關係。立於不可相離者也。

是故證券者物也。而物與有價證券究不能同一相視。蓋物雖得權利之目的而不能表章權利。表章權利者實爲利用之要件。限於有價證券而已。因之證券之文。言要與法律之規定相合而決定所持人之權利。故不可以一般之物及關於物權之法理論證券（物）也。

(一) 記名證券之讓渡 所謂記名證券者。雖限於券面文字未定特別方式。可以從一般權利讓渡之方法。然必由讓渡人以其事由通知於證券作成者而得其承諾。時始能由讓受人以其讓渡對抗於證券作成者及其他第三者。民四六七四、六八二又記名證券之質入。雖因交付證券而生其效力。然不爲讓渡。同一之手續。則不得對抗證券作成者及其他第三者。民三六三、三六四之一項。但對於記名之株式、社債、國債、倉庫證券、手形及船荷證券等之讓渡。並質入。則存特別之規定。民三六四之二項、三六五商一四九、一五〇、二〇六、三六四、四五五、六一九、三七年三月法律一七號。

(二) 指圖證券之讓渡 所謂指圖證券之讓渡者。非於證券上爲讓渡之裏書而交

付於讓受人則不得對抗證券作成者及其他第三者此原則也又指圖證券之質入非於證券之裏書上爲質權之設定則不得對抗第三者亦原則也但貨物引換證倉庫證券手形及船荷證券之裏書以及金錢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債券之取得而商法中設別段之規定（民三六六、四六九乃至四七二商二八二、三三四、三六四、四四一、四五五、六二九）更且裏書非依連續之規定則證券所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權利雖然獨商行爲之總則對於金錢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債券設茲規定而他之指圖證券則無此規定因之一方之內注意於裏書之際防不正之讓渡而他方之內缺之與否不過異證據力之強弱而已（商二八二、四六四）但無論何種裏書均須記載被裏書人及裏書之年月日於證券及其附本又補箋上而裏書人且須署名此其常例也至如質入裏書尚須特別表示其旨耳雖然金錢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債券僅以裏書人之署名爲裏書時則證券之性質因之一變爾後所持人由所持日起至自己爲被裏書人之間則僅依引換得讓渡之（商二八二、四五七、四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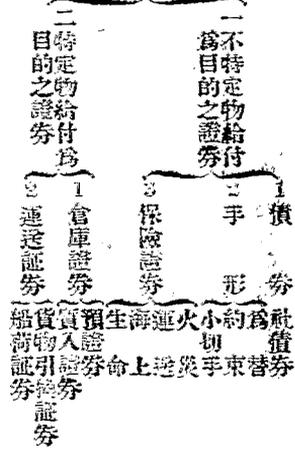
(三) 無記名證券。所謂無記名證券者。因善意且無過失平穩且公然而占有者。則即時取得其行使之權利也。(民一九二)至若手形無重大之過失。則可也。(商四四一)又僅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雖得移轉其權利。而非有證券之引渡。則不得對抗第三者。(民一七六、一七八、四七三)何則。無記名證券者。民法上規定為動產者也。(民八六之三)

日本商法第二編。規定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之株券。及債券。第三編。規定因商行爲而作成之金錢及其他物之給付爲目的之指圖債券。又無記名債券之總則之外。尚有貨物引換證。倉庫證券。及保險證券。亦設其規定。第四編。規定手形。第五編。規定船荷證券。(海上運送證券)及海上保險證券。以上所規定之證券。雖皆爲有價證券。而其所表章權利之性質。及其目的。各自不同。試爲分類如左。(未規定於商法之有價證券。則勿論也)。

商法
上
甲 社團證券—株券

之有價證券

乙 債權證券



右圖不過簡法上之有價證券。此外乘車切符之類。亦是有價證券。以為特別法所規定。故不列入。

以下二章。逐次說明右之有價證券。但株券及債券。既說明於會社法之內。茲特略之。勿贅論也。

第二章 以不特定物給付為目的之證券

第一節 手形

第一款 總論

第五編 手形及其他有價證券

商法上對於以不特定物給付爲目的之有價証券中而以金錢給付爲目的之手形特詳細設其規定而其內容即所謂各種之手形行爲也。

手形者有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之三種。因之手形行爲亦有爲替手形行爲。約束手形行爲。及小切手行爲之三種。而爲替手形行爲內所包含者曰振出。曰裏書。曰引受。曰參加引受。曰保證。諸行爲是也。約束手形行爲內所包含者曰振出。曰裏書。曰保證。諸行爲是也。小切手行爲內所包含者曰振出。曰裏書。諸行爲是也。

所謂手形行爲者。因其具備法定形式之法律行爲且署名於手形而成立者也。至其權利義務因手形行爲而生者則不外手形上之權利義務耳。(商四七〇、四八六、四八八、四九一、四九二、四九七、四九九、五〇五、五一三、等條所規定之權利義務是也)

但手形上之權利義務與手形法上之權利義務不可混同爲一例如商四四〇但書四四一、四四四、五一八、五二一、五二三等條所規定之權利義務。雖手形法上之權利義務。而究非手形上之權利義務也。

滿期日以前。或其後二日內。爲讓渡裏書。或爲讓渡裏書以外之手形行爲者。從手形

之文言。而負手形上之責任。其原則存於左。

(一) 當爲手形行爲時。記載爲本人之旨。則本人自負手形上之責任。而代理人(行爲者)則否。若夫不記載爲本人之旨。則代理人自負手形上之責任。而本人則否。

(民九九一〇〇商二六六四三五四三六)

(二) 當爲裏書時。記載不負手形上責任之旨。則對於被裏書人自無其責任。又裏書人記載爾後禁其裏書之旨。則對於被裏書人之後者自不負手形上之責任。(商四五九四六〇)

(三) 以僞造變造之手形爲手形行爲者(署名)亦從手形之文言而負其責任。但僞造者變造者及因惡意又重大過失而取得其手形者。究不有手形上之權利。(商四三七四)

(四) 爲手形行爲者。對於其手形。不問他人所爲之行。爲負責任。與否。而自己究不可不從手形之文言而負手形上之責任。(商四三二五、四三三七、四三三八、四九七)

讓渡裏書者。被裏書人。或所持人。因手形之文言。取得手形上之權利。而不問裏書人。

所有之權利（手形上權利以外之權利）爲如何也。雖然由滿期日經過二日之後，所爲讓渡之裏書，則被裏書人，或所持人，僅取得裏書人所有之權利。（商四六二）

此之手形行爲之効力，雖因手形之文言而定，但其手形之文言，限於手形編所許記載之文言而已。他之文言，不生手形上之効力也。（商四二九）

因手形行爲而負手形上之責任者，對於爲手形上之請求人，可以對抗之事由有二。

（一）手形編所規定之事由。（二）可以直接對抗之事由是也。（商四四〇）

按丸山長渡曰：手形者與一般之法律關係異，其旨趣而立於特別之地位，故手形上之債務者，不得以無規定於本編之事對抗于爲手形上之請求者也。雖然若債務債權者間，有直接所生之事，由則雖未規定於本編，亦終得對抗之。耳。例如甲對於乙，爲手形上之請求，而乙或主張其手形，因錯誤而贈於甲，又或主張其手形，因詐欺而授於甲，又或對於甲爲相殺之抗辯，是即直接在當事者間，有種種對抗之理由也。

手形上各種之責任，因左之事由而消滅。

(一) 支拂 所謂支拂者。因手形之本旨。如爲替手形之支拂人。(引受人)約束手形之振出人。小切手之支拂人。又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之支拂擔當者。雖非引換手形。不須爲金錢之給付。但爲支拂者。可以爲一部之支拂。則此時受支拂者記載。其旨於手形之後。且須作成署名之謄本。而交付於支拂人。(商四八三、四八四、五二九五三七)

(二) 償還 償還者。當無支拂之際。由前之人對於所持人。應爲金錢之給付也。故其給付之額。手形金額之外。尙包含利息及諸費用。但非引換手形與支拂。拒絕證書償還計算書。不須爲其辨濟。且非呈示手形。請求支拂之後。亦然。(商四八六乃至四八八、四九〇乃至四九三、四九五)

因手形上償還責任之關係。生前者及後者之二語。所謂前者。即由所持人。或被裏書人。指自己以前之裏書人。並振出人。所謂後者。即由振出人。或裏書人。指自己以後之被裏書人。並所持人。

(三) 手續之欠缺 商法第四編。規定手形上之權利者。爲保全其權利。必要之行為。

也。若於法定之時期，不爲此行爲，是即所謂手續之欠缺，則償還請求之權利，因之而消滅。即支拂請求之權利，亦因之而消滅。

所謂保全手形上之權利必要之行爲者，規定於商法，雖最繁複，而爲各種之手形行爲所共通者，僅有三項：(一)呈示手形請求，其支拂。(二)作成支拂拒絕之證書。(三)發償還請求之通知。若於法定時期，不爲此三者之手續，則償還請求權，因之而消滅。(商四四四、四八一、四八七、四九〇、五二九、五三七)

(四)時效。支拂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對於爲替手形之引受人約束手形之振出人)自滿期日起算。經三年而消滅。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日(所持有人對於其前者)或爲其償還之日(裏書人償還於被裏書人後)而對於其前者)起算。經六月而消滅。(商四四三)

附記 所謂以下特定物爲給付之債權，即金錢給付之債權也。欲明此義，必先知手形之流通。例如甲乙二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不必定以現金相辨濟，或隔地寫遠，又不便以現金相給付，則不得不藉手形爲權利移轉之目的。此手形之實益

也。

利用手形方法。約有三種。第一甲欠乙債。不以現金相辨濟。而以法定之要件。作成手形。交付於乙。令其如期受取。此約束手形之用法也。第二甲欠乙債。不直接辨濟。而間接於丙。乃作成法定之手形。令乙持至丙所受取。此爲替手形之用法也。第三甲欠乙債。不直接償還。乃因銀行之取引（來往）所與小切手之簿。截一張以載其金額。且署名捺印於其上。令乙持至銀行受取。此小切手之用法也。據手形用紙附圖如左。

第五編 手形及其他有價証券

第

號

爲替手形

印紙
金高五圓未
滿無稅五圓
以上二錢

一金
圓也

百金額

支拂地

橫濱市

陸或其指國人引換此手形御支拂指成良候也

支拂時期

五月八日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八日 振出

住所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一丁目一番地

振出人

佐野善作

祖山 鍾三 殿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拾壹日

受引

支拂場所

橫濱某銀行

祖山 鍾三 殿

第 號

約 束 手 形

印 紙
金五圓未滿
無稅五圓以
上二錢

一 金 圓 也

右金額貴殿或貴殿之指圖人引替此手形支拂可申候也

振出地 東京市
支拂地

支拂場所 東京市三井銀行

支拂時期 月 日

明治三十八年 月 日

住所 東京市何區何丁目何番地

振出人

佐 野 善 作 圓

水 島 鏡 也 殿

第五種 手形及其他有價証券

第一

號

當座小切手

印紙

波先 何某 殿

一金

圓也

右金額指名人或持參人引經此小切手御支拂相成度候也

一支拂地 東京市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東京市京橋區何町丁目何番地

甲 野 太 郎 圖

東京市日本橋區

乙 銀 行 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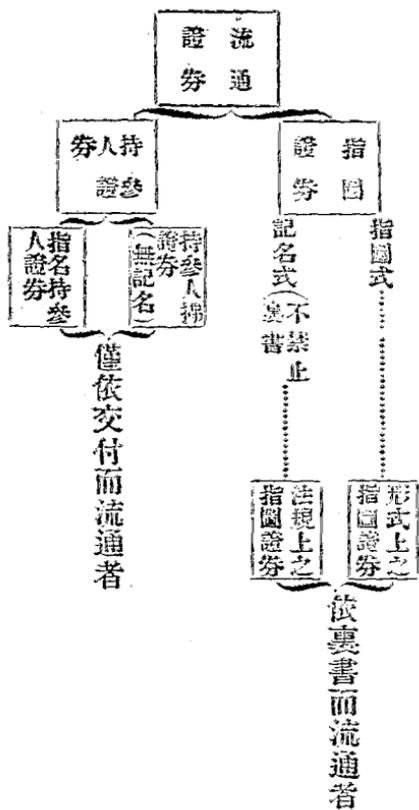
小切手等於他之手形。亦得以裏書輾轉流通者也。其裏書之方法。與他手形無異。而讓渡與讓受人間。亦順序而負其責任。

小切手而冠以當座二字者。因銀行祇對於當座預金發小切手故也。然近日銀行均不用當座二字何也。以銀行之預金。雖有定期當座（對定期而言）之區別。而銀行之小切手。則無定期當座之區別。故不冠以當座二字。亦知爲當座預金所發也。約束手形。爲替手形之用紙。無論法律上之規定。實際上之利用。均一枚單獨爲流通也。惟小切手之形式。則實際上須裝訂成部。迨振出時。聽人裁截以爲用。

日本商法所規定之三種手形。以爲替手形爲根本。而他之手形。除本身有特別之規定外。一概準用爲替手形之規定。然法律上之規定。雖根據於爲替手形。而社會上之實際。所流通者。究以約束手形及小切手爲多。此其狀態。蓋與露西亞無異。至若歐大陸各國。輾轉於社會之手形。則爲替多。而約束小切手少也。

甲欠乙債。不以現金相辨濟。而授以手形。其結果遂與現金無異。此無論法律事實。均如一轍。所謂以信用爲給付者也。然法律上。振出人口須署名。未明定其蓋印。而

事實上。則無不蓋印以昭確實者。是法律事實之所差也。此之謂手形之振出。乙受手形之後。不自爲受取人。而讓渡於丙。其手形爲無記名式也。則僅引渡之。遂生法律上之効果也。若爲指圖式。則必準據於法定之裏書以相授受。此時丙若不受取。則又可依裏書之式。以移轉權利於丁。遞推而及於戊己。此之謂手形之流通。如左圖



手形效果。必待手形行爲已畢而後發生也。然手形行爲。概括之。則所謂具備法定形式之法律行爲而已。剖言之。則規定於日本商法者。約有五種。曰振出。曰裏書。曰引受。曰保證。曰參加引受是也。此之謂手形行爲。

手形要件。雖互相差殊。不能一致。而其各種手形所共通必要者。則蓋印署名而已。此之謂手形要件。

手形之利用也。就經濟界之狀態言之。日本則多爲還債之故。歐米則多爲融通金錢之故。此手形振出之一大原因也。然振出雖有原因。而所持人者。僅執證券。即足行使其權利。若必一一調查其原因。則不獨手續繁難。且於手形之信用有損也。故有人謂手形行爲爲不要因之行爲。亦有人謂手形證券爲不要因之證券。且有人謂其所表彰之權利爲不要因之權利也。但所謂不要因者。非必謂其無原因也。蓋謂只須手形要件已具。遂可流通於社會。而不必一一問其原因也。

求手形所以流通之故。則手形之證券與手形發行之原因。將混言之乎。抑析論之乎。然而手形者。只須法定形式。一律完備後。即可成爲手形之流通。則證券與原因。

誠不可混言之也。夫既不可混言，則因形式之具備，遂足爲流通之證券，此要式行爲之學說所由起也。然要式行爲，無論何種證券，均不可欠缺其手續，何獨謂手形爲要式行爲乎？要之手形者，非要式行爲不能流通也。故宜謂手形爲要式行爲之第一。

由前之說證卷與原因，既分開爲言，則單獨行爲之學說所以又起也。蓋以手形之利用也，既可以法定之形式，由甲振出而交付於乙，復可以法定之裏書，由乙讓渡而呈遞於丙，輾轉以及於丁戊，而不須問其原因，故前日之學說，以振出及裏書之故，爲契約之行爲，而近世之學說，則以振出及裏書之故，爲單獨之行爲，蓋不須雙方之預約而定者耳。

第二款 爲替手形

第一項 爲替手形之性質

所謂爲替手形者，作成人（振出人）記載，可以表示爲替手形之文字（手形文句）而依委託之形式，於一定之時期及場所約束爲一定金額之支拂之有價證券也。然爲

替手形所表彰之債務關係。因作成者之支拂約束而發生。其支拂約束。雖不要原因。而究須單純無條件。且僅可以用法定之形式表示於證券面者也。故關於手形作成之豫約。不僅不受其影響。即就作成之手形對於支拂人不問其有資金與否。且不論其作成之原因爲何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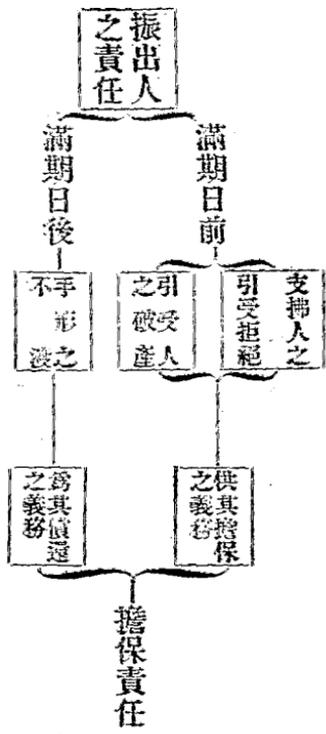
第二項 爲替手形之振出

爲替手形之作成。謂之振出。爲替手形之作成者。謂之振出人。而其所以振出。則以振出人署名之書面爲之。其書面須記載手形金額。支拂人受取人振出之年月日。支拂地（或者支拂人之住所）且須表示爲單純支拂之委託。然後爲替手形因之而成。立耳。雖然手形金額若僅爲三十圓以上。則無妨不指定受取人。但此時所發之手形。謂爲無記名手形（商四四五乃至四四七）。

振出人者。應記載滿期日於手形面上。以便受取人之屆期受取也。但不記載其期。亦非必振出之無效也。則以一覽之日爲滿期之日耳（商四五〇四五二）至如支拂地之記載。亦類於此。其缺而不記載也。則以支拂人之住所地爲支拂地。雖然若干手形

面上缺支拂人之住所。地則爲手形要件之欠缺也。而振出遂因之無效。(商四五二)振出人者。當無支拂之場合。可爲參加支拂。無引受之場合。可爲參加引受者。蓋即可以指定豫備支拂人也。(商四四八)又於支拂地。可以指定支拂之場所。(商四五五)更且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不同時。則爲支拂人之故。可以指定支拂擔當者。(商四五三)

爲替手形之振出人。對於支拂人。不爲支拂之場合。則負債還之義務。固不待言。(商四八六)又對於支拂人。不爲引受之場合。或引受人。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未供其擔保之場合。則負債擔保之義務。亦不待言。(商四七四乃至四八一)雖然支拂人者。單因振出。無負引受。又支拂之義務。及其他何等之義務。豫備支拂人者。單因振出。無負參加引受。又參加支拂之義務。及其他何等之義務。要之。手形上之責任者。只因自己之署名而已。附振出人之責任圖如左。



第三項 爲替手形之裏書

爲替手形之裏書。有讓渡裏書。質人裏書。及取立委任裏書之三種。然無論何種。皆因具備本編第一章中。就於指圖證券所說明之要件而成立者也。但手形者。性質上。爲指圖證券。故限於無裏書禁止之記載。則雖記名之場合。亦得依裏書之式。以讓渡。

爲然因裏書之故。當負手形上之責任者與振出人均得指定預備支拂人也。(商四五五乃至四五八)

附記 質入裏書有二種寫法。(一)表記金額。已質入於甲某。(二)表記金額。其質入之結果時。可給付於甲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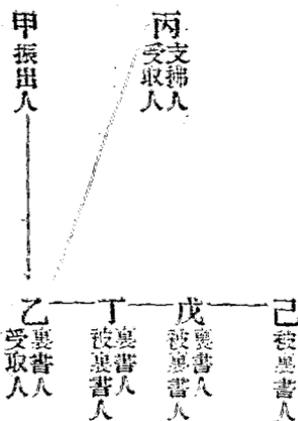
爲讓渡裏書之裏書人者。不僅與振出人同負償還之義務。即供償還債務之擔保之義務亦與振出人同負之也。(商四七四以下及四八六以下)雖然從四百五十九條。四百六十條。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則裏書人者。亦有不負手形上責任之場合。

爲替手形之裏書。不僅移轉手形上之權利也。且於質權設定之外。尙得委任取立於他人。(取立委任裏書)但此裏書與質入時相同。要特別表示其旨耳。(商四六三)

附記 甲之振出爲替手形以授於乙也。則乙有完全之權利。而不負義務。不待論矣。若乙於是時。不向丙以求支拂。而以裏書讓渡於丁也。則乙爲裏書人。而負種種之義務。丁爲被裏書人。而生種種之權利也。蓋以前之所持人對於後之所持人。則爲從債務者故也。由此遞推。而戊而已。僉莫不然。

丁既爲被裏書人也。則法律上完全以乙之權利賦與之矣。且乙之權利僅可對於甲丙以行使之也。而丁則甲丙之外。尙可施之於乙。是較乙添一負擔義務之人矣。若丁以之讓渡於戊。則戊又可請求四人也。總之裏書多則從債務者多。而手形之信用愈足矣。

夫乙丁戊己之受此手形。而讓渡此手形也。均不必先請求於丙之承認否也。及其最後一人之請求。而丙拒絕之也。則由己而戊。而丁而乙。皆可向從債務者以求償也。此法律上明明規定。以維持手形之信用者也。附圖如左。



第四項 爲替手形之引受

爲替手形之引受者。被表示於手形面之支拂人。對於手形金額以手形上所定之滿期日。在於一定之地約爲支拂之意思表示而記載之於手形。且署其名。否則單署其名。均可因之而成立也。但支拂人當於爲其引受。或者付於手形金額之一部表示引受之旨。或者在於支拂地指定支拂之場所。或者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不同。而振出人未指定支拂擔當者時。則支拂人得指定之。此皆法律上所規定之權利也。
(商四六八四六九四七二四七三)

爲其引受之支拂人者。從於手形之文言。更從於引受之文言。負爲其支拂之義務者。也是故爲替手形。既有引受之人。則使振出人。或裏書人。對於償還債務。應供擔保之義務。亦得免焉。(商四七〇四七一四七四)

引受者因手形所持人之請求而爲之。其通例耳。但請求引受與否。則所持人之隨意也。唯既呈示手形。而不請求引受時。則對於前之人。不得請求償還債務之擔保。更且因此場合而失償還請求權。(四六五乃至四六七四七二四七四四七五)

附記 甲之以手形與乙。而以支拂委託於丙也。是丙於此時。將發生支拂人之資格矣。嗣後乙呈示於丙。而丙承認之。則有權利義務。而丙又爲引受人之資格矣。但既引受後。則須於手形上。記載其旨。及其支拂場所。且須自署其名。然後爲替手形。乃因之而成立也。是故爲替手形者。必具有三人格。方生法律之效力。(一)甲振出人。

(二)乙受取人。(三)丙

支拂人。
引受人。

右之三人格內。有爲債權者。有爲債務者。但債權者僅一人。債務者爲二人。蓋以債務者之內。又有主從之別也。夫甲以手形振出於乙。而乙尚未爲引受之呈示時。則甲爲主債務者。乙爲從債務者。迄乙呈示於丙。而丙引受後。則丙爲主債務者。甲爲從債務者。若乙以之讓渡於人。則乙又爲從債務者。由此遞推。而丁而戊。莫不皆然。蓋手形上之人格。除權利者外。無不負責任者也。故其初乙爲引受呈示時。丙若拒絕之。則乙可返之甲。而甲遂負償還之義務矣。不獨此也。設乙之讓渡於丁。而丁被支拂人之拒絕也。則乙對於丁。亦負償還之義務矣。但此義務。非必退返手形時。即刻須履行也。必俟滿期日始爲辨濟耳。

設乙未爲引受之呈示。而僞云丙之拒絕。竟向甲以求償也。將如何以杜其弊耶。然商法上。因設防制之規定。蓋必有引受拒絕證書乙方。可向甲索償。不然甲可誘爲乙之僞託也。者且乙之欲向甲以索償也。尙有一要件。僅引受拒絕證書。不能即持之以促甲也。必屆期滿乙復詢丙究竟支拂與否。此之謂支拂之呈示。乙初問丙謂之引受之呈示。其終否認也。必作支拂拒絕證書。然後乙向甲。乃有求償權。

由前之言。丙之對於手形之否認也。其初也。作引受拒絕證書。其繼也。作支拂拒絕證書。是一手形。而有兩證書矣。雖然。若爲一覽拂之手形也。則引受支拂同一時矣。是時丙若否認。証須作支拂拒絕證書耳。

由前之言。所謂引受拒絕支拂拒絕之二證書也。果何人所作耶。從商法五百十四條看來。由所持人請求。執達吏或公證人作之。至證書所應載之事項列左。

- (一) 爲替手形及謄本。又補遺所記載之事項。
- (二)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氏名。或商號。
- (三) 對於拒絕者。所爲請求之趣旨。及拒絕者。不應其請求之事。又不能面會拒絕。

者之理由。

(四) 爲前號之請求。或不能請求之事。其地及年月日。

(五) 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又居所。在於不知之際。則於其地之官署。或公署。爲問合事。

(六) 在法定之場所外。而作拒絕證書時。則須拒絕者之承諾。

(七) 有參加引受。或有參加支拂時。則記載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并被參加人之氏名。或商號。

爲替手形之人格。不僅以上所言之三人格也。有時甲防丙之不支拂也。乃設一丁爲豫備支拂人。記其名於丙之傍。是合振出人。受取人。支拂人。而爲四人格矣。然此時丁若不引受。或引受而不支拂也。則乙對於甲。仍有求債權。其要件與丙之不引受時。絕無異點。附引受書式如左。

本文金額支拂之儀引受申候也

何

某

印

一正 式

何 某 印 一 零 式

第五項 爲替手形之參加引受

爲替手形之參加引受者。因記載參加引受之旨。又署名於手形而成立者也。但當其參加引受時。則參加人者。可以指定該參加人。不然。則以振出人作爲被參加人耳。

(商五〇三)

爲參加引受者。從於手形之文言。負參加支拂之義務。固不待言。但手形既有支拂時。或者滿期日後二日之內。無參加支拂之請求。則其義務因之而免耳。(商五〇五)乃至五〇七)

參加引受者。非引受之一種。故與引受相異也。無論何人均得爲參加引受。乃依或人之議論。謂支拂人所爲者。爲引受。非支拂人所爲者。爲參加引受。然而以余所見。非得其當者也。(商五〇〇)乃至五〇二)

附記 夫參加引受人。果何故而爲此也。大抵保全甲(振出人)之名譽及其信用。

起見恐其手形一出而不能流通也。然有時因丙（支拂人）之欲引受，恐無金以支拂也。則參加引受人，又有爲保全丙之名譽及其信用起見，恐其後無人與之爲取引也。要之參加引受者，無論爲甲爲丙，而其效果均所以保全手形之信用也。

若夫丙之既引受以後，及期而無金以支拂也。此時若有參加者，則謂之參加支拂人。但參加支拂人有豫備支拂人者，有參加引受人者。若非此二種，而爲加參支拂人者，如不表示其被參加人，則從五百十一條所規定，作爲爲支拂人而支拂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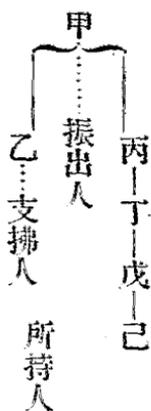
第六項 爲替手形之保證

爲替手形之保證者，其成立之方法，則因能表章爲其保證之意思，如署名於手形及其謄本，又補箋之上之故也。但當爲其保證時，可以指定爲主債務者，否則以引受人當之可也。若無引受人，則以振出人作爲主債務者（商四九七、四九八）。

爲保證者，因手形之文言與主債務者負連帶之責任。若主債務者之手形行爲爲無効時，則其責任即與爲主債務者所負手形上之責任相同也（商二七二、四九七）。

第七項 爲替手形之複本

所謂複本者。即以爲替手形同文之書面。而作爲數通。以振出之是也。但複本各通之內。要表示其複本之旨不然。則與獨立之手形。生同一之効力耳。商五一八、五一九爲替手形之引受。又參加引受者。須以複本之一通爲之。雖然無裏書保證。參加支拂及引受之手形。而爲支拂之請求者。亦得以複本之各通。又其中之一通。或數通爲之。但既有引受之手形。則爲支拂之請求者。不可不以有引受之記載之複本也。商四五七、四六八、四八一、四八三、四九五、四九七、五〇三、五一二、五二〇、五二一、附青木徹二複本交付手續之圖並說如左



右之手形。已爲所持人。欲對於甲。請求複本之交付。必須經由於戊。轉達於丁丙而爲之。因是甲乃作其複本。交付於丙。亦須由丙丁戊。各各爲其裏書。順次交付於己也。即所謂

第一號手形……甲—乙—丙—丁—戊—己

第二號手形……甲—丙—丁—戊—己

第三號手形……甲—丙—丁—戊—己

複本之交付。宜注意之要點列左。

(一) 作成複本者。限于手形製造者之振出人。

(二) 請求複本交付之權利者。非契約上之權利。乃依法律規定而爲當然之權利也。故不問手形發行之初。振出人與受取人間。有作成複本之契約與否也。即令手形面上。記載不爲複本交付之旨。亦不生手形上之効力。故無妨所持有人請求交付之權耳。(商四三九參照)

(三) 複本之內。第以其一通。貼用印紙可也。(印紙稅法五條)

第八項 爲替手形之贖本

所謂手形贖本者。即爲替手形(原本)之所持有人。謄寫其原本。而表章謄寫之旨。所作之書面者也。但複本者。爲複數之手形。可以各自獨立。爲手形也。而贖本者。則隸屬

於原本雖無論何時可以補助其作用。究不能比較原本獨立爲手形之作用也。故記載或事項於謄本時。則其事項不僅與原本所記載之事項須有區別。且以求引受爲目的。而送附原本之際。則於其謄本中亦須記載原本之送附先也。（受取原本之人者）又因求其引受。而受取原本之送付。有不返還之者。則由謄本之所持人。得請求其返還。或者依於拒絕証書。而證明其事實對於謄本中之署名者。得爲擔保。又償還之請求。（商五一三、五二四）

按丸山長渡曰。當送付爲昔手形之原本。以求引受。而作其謄本時。則於謄本內。須記載原本之送付先。此前列（五二三）之所規定者也。此條（五二四）則規定謄本所持人。依於送付先得請求原本返還之權利。且即原本之不得返還也。則以證明事實之拒絕証書。得爲擔保。或償還之請求也。雖然無論何時。依於謄本。遂有擔保或償還之請求權。亦非正當。蓋原來謄本者。所持人隨意作成之物。若使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決無是理。此即未署名於謄本者。其先署名於原本。而謄本之內。謄寫其名。遂使與署名於謄本者。一般受擔保。或償還之請求。洵所謂缺不投之理。由也。

至若已署名於贖本者則與原本生同一之效力而對此贖本依於拒絕証書受担保或償還之請求不可謂其不正當也故本條者所持人依於拒絕証書得爲担保又償還之請求者限於署名於其贖本者也

第九項 爲言手形之補箋

所謂補箋者當爲言手形之券面所爲手形行爲不存餘白之際乃以紙片糊爾使之化爲証卷之一部也(竊四五七四九七)但依大審院之判決則限於手形法中四百五十七條四百九十七條所存之規定如手形之裏書又手形價務之存証可以補箋爲之耳因之記載支拂地又支拂場所則不許使用之也從是理論如引受及參加引受之補箋亦所勿許焉(三五年大民判三九六號)

第三款 約束手形

第一項 約束手形之性質

約束手形者作成人(振出人)記載可以表示約束手形之文字(手形文句)在於一定之時期及其場所自約束爲一定金額之支拂之有價証券也而其表章債務關係

觀其大體。與爲替手形所表章之債務關係有同一之性質焉。

約束手形。與爲替手形區別之標準。第一手形文句。第二約束手形。無支拂人。是也。因此無支拂人。而振出人。乃自約其支拂。其結果遂與爲替手形之法規。有種種之異焉。

(一)無引受及參加引受。(二)無豫備支拂人。(三)自己不得爲受取人。(四)不以支拂地之記載爲要件。(五)以振出地之記載爲要件。(六)無複本。(商五一五乃至五一九)

第二項 約束手形之振出

約束手形之振出者。以振出人署名之書面爲其約束手形。而之所以成立之內容。則因記載手形金額。受取人振出之年月日。振出地等事。且因表示爲單純支拂之約束。故也。但振出人不得在支拂地。記載預備支拂人。又不得以自己爲受取人。因此自己爲受取人之約束手形。與英法異。非因裏書於他人。而生其效力也。(商五一五、五一九、四四五、四四七、英手形法八三條之二項)

按手形之振出者。即作成手形。具備法定之要件。以交付於受取人之謂也。然法定之要件者。即記載一定之事項。以振出人署名於其上之謂也。但署名亦記載之一。

故統謂之手形要件云。附圖於左。

手形振出要件

手形作成
振出人之署名
記載

據右之圖。則手形之作成。與手形之交付。實爲振出之一大要件也。然作成交付之中。復可詳細類別。故先說明手形之作成。次及於手形之交付。

第一 手形之作成 手形者。形式之証券。其効力以記載之文。言而決定者也。故

其要件約分爲八。(甲)手形之文。句蓋手形關係。異於通常之債務關係。故記載爲手形之旨。即須與普通之債務證券有所區別。同時且須區別他之種類之手形也。(乙)一定之金額。蓋手形債權之目的。限於金錢之給付。而他之物品或勞務。雖得爲普通指圖債權之目的。而不得爲手形債權之目的。故不可不於手形上。明記債權目的之金額。不然。則手形關係之內容。不得而知之也。而其金額。所謂一定者。則以記載不確定或不分別之金額於手形。不生法律上之効力。其(丙)受取

人之表示。蓋手形者唯一之債權關係。無論何人不可不表示爲債權者也。夫所謂債權者。即爲受取人。應請求手形金額之當事人也。由手形流通之點觀之。則受取人即爲手形上之第一債權者也。雖然得爲手形上之受取人。果何者爲相當之資格乎。以法理論之。不問自然人與法人。或商人與非商人。凡有法律上人格之人。皆手形上之權利能力者。而可以爲受取人也。故法文之內。有受取人之氏名商號。是即限定記載受取人之方法耳。丁單純支拂之約束。蓋約束手形者。爲惟一之債務約束。應記其旨。固不待論。而其約束。尤不可不爲單純。此法律所明明規定者也。夫所謂約束單純者。即金額支拂之約束。而不附條件之謂。僅於手形上。記右金額。御支拂可申候也。之文足矣。不然。附記以種種之條件。例如由貴殿荷物到達之日。則支拂之。或者供其擔保。則支拂之。是非單純支拂之約束。雖有手形之形式。而不生手形之効力。何也。以手形者爲流通性之形式證券。若附以條件。則違反夫根本之觀念也。戊振出之日。附蓋手形之內。記載振出之年月日者。即交付手形於受取人之時之謂也。雖然振出之日附。何以必須須

記載於手形也。以其中有必要之六理由也。夫振出人者爲振出之當時能力者與否。更達於成年與否。欲求其故。不可不知振出之日附也。此日附之宜記者。其理由一。振出人爲會社或其他法人之場合。則欲知振出之當時成立與否。即不可不知振出之日附也。此日附之宜記者。其理由二。振出人有停止支拂之事勢。則當手形之振出。其停止前邪。抑停止後邪。欲審其故。不可不知振出之日附也。此日附之宜記者。其理由三。日附後定期拂之手形。欲定滿期日之起算點。當以振出日附爲的也。此日附之宜記者。其理由四。一覽後定期拂約束手形。欲定一覽之呈示期間之起算點。當以振出日附爲中心也。此日附之宜記者。其理由五。一覽拂之手形。欲定支拂之呈示期間之起算點。當以振出日附爲準則也。此日附之宜記者。其理由六。已一定之滿期日。蓋滿期日者。手形債權之籌濟期日。即手形金額之支拂期日也。然所以定滿期日之方法。約有四種。其一。確定之日例。如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支拂是也。其二。日附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例。如振出之日附後。記三十日。或六十日。是也。其三。一覽之日。例如手形一覽之

後。即刻支拂其金額是也。其四一覽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例如手形一覽之後。定一週間目。或二週間目支拂是也。(庚)振出地。所謂振出地者。指振出人發行手形之地而言也。(辛)振出人之署名。振出人者。除以上數要件。記載於手形之外。尚須署名。或者記名捺印。是蓋明定何人所發行之手形。最爲必要之條件也。然所謂署名者。自署之義。記名者。他人代爲之義。但記名之寫合。若不捺印。則與署名無同一之効力耳。要之爲署名。或爲記名。皆所以表示振出人而定手形上之責任者也。

第二 手形之交付。手形之振出者。因其作成。及其交付之二者而成。即其作成之故。因交付而完成者也。故作成者交付之準備行爲。在其自身不生法律上之効力。必待其交付而後。手形上之關係乃始成立。是以交付者。履行手形之豫約。同時在於自身爲惟一之契約。即所謂交付契約是也。夫手形之振出者。振出人與受取人間。所立之契約。因手形之交付。而成立之金錢支拂之約束也。故有手形則有交付。無交付則無手形。夫既無手形。振出人不生手形上之義務。固不待

言。惟法律因保護善意。第三者之故。對於其手形。非絕對爲無效。不過使署名於手形之他之當事者。負擔手形上之責任而已。蓋雖善意。無過失之手形。取得者對於不爲手形交付之振出人。不得主張手形上之權利也。

手形之交付。既如此其重要也。則手形上之責任。必因交付而始生。無容疑也。否則手形契約不成立。而振出人遂不生其責任。彼手形取得者。非證明有其交付之事實。使振出人無從置喙。則不得行使手形上之權利也。不然。法律上則推測其交付。謂是手形也。在於手形面上。正當權利者之手。之後當然由振出人而引渡於權利者也。例如乙爲受取人。其手形在乙之手。則能推定由振出人得其交付也。是故振出人欲免其責任。而反對之。洵不可不立證。其未爲交付之事實。是與普通之證文類無異也。

又例如受取人作成手形。呈示於振出人。而求其署名。爲振出人者。遂以己名署於手形面之上。則有完全手形之振出者也。何則。雖無手形交付之事實。而依簡易之引渡。所以生占有移轉之效力也。

第三項 約束手形之裏書

約束手形之裏書。其大體準用爲替手形裏書之規定。但裏書人者。與爲替手形之裏書人異。當於爲其裏書時。不得在支拂地記載豫備支拂人（商五二九）

按裏書者。性質上當然爲指圖證卷也。其初之振出也。本爲指圖式。固不待論。即令爲記名式。亦得依裏書以讓渡之。此一大原則也。彼振出時。而爲裏書禁止之記載。不過例外焉。爾然關於裏書之法律。及其事實。最繁且複。試拈如左。

第一 裏書讓渡之方式

甲 普通裏書 是爲正式之裏書。商法四百五十七條所規定者也。亦謂之固有裏書。單純裏書。通常裏書云。而此裏書之內容。則於約束手形。或其補箋上。記載被裏書人之氏名。或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裏書人且須署名。然後乃因之而成立也。即如左之雛形。

一 裏書之年月日

明治何年月日

一 被裏書人

乙 野 次 郎

右形成於著者之考案。於手形之裏面。設以數欄。其上部印刷裏書人。裏書年月日。及被裏書人之文字。其下乃適宜記入。甚爲便利。然現今實際上所用者。乃爲左之雛形。

表面之金額乙殿或其指圖人御支拂相成度也

明治何年月何日

甲 野 太 郎

右之雛形。雖適於法律之規定。而無用之附記者多。不若前雛形之簡潔。一見極爲明瞭也。

乙 白地裏書。是爲略式之裏書。不表示被裏書人之謂也。夫普通之裏書。必表示被裏書人。且須記載裏書之年月日。與裏書人之署名。若夫白地裏書者。

則省略被裏書人之記載者也。他如無記名之裏書。則更略焉。得僅以裏書人之署名爲之耳。即如左之雛形。

第一號式

裏書人之署名	甲野 太郎
裏書之年月日	明治何年月日
被裏書人	

又

表面之金額	殿或其指圖
人御支拂相成度候也	
明治何年月日	甲野 太郎

第二號式

裏書人之署名	甲野 太郎
裏書之年月日	
被裏書人	

又

表面之金額	殿或其指圖
人御支拂相成度候也	
	甲野 太郎

第二 裏書讓渡之效力
裏書者不問普通裏書與白地裏書也。而其原則皆生左之效力耳。

甲 權利移轉之效力
裏書者依於交付者而成手形債權讓渡之契約故其

效果應有權利之移轉給無須說明者也。然則被裏書人所取得之權利果何等之權利乎？則即裏書人所有之權利而非獨立之權利也。

乙 擔保之効力 普通之賣買契約若目的物穩有瑕疵則依法律規定而使賣主負擔保之責任。然手形法者亦本同一之主旨而使裏書讓渡之裏書人負擔一定之責任是之謂擔保責任耳。然所謂擔保責任者何也？即對於手形安全不致有危險之狀態時而裏書人負擔保障之責任也。更且是責任者爲具體的列舉如左。

子 振出人若於滿期日前受破產之宣告而未供相當之擔保時爲裏書人者代之供相當之擔保所以保所持人將來之安全也。

丑 振出人若於滿期日不爲手形之支拂爲裏書人者對於所持人代爲其償還所以使所持人達手形之目的也。

第三 裏書連續之原則 個個之裏書者如前所述具備一定之形式時則當然生裏書之効力也。雖然手形者依於裏書輾轉於多數之人是由正當權利者有

遞次讓渡之事則手形上不可不明白記之也。因是據其正當之順序有手形流通之事則不外依裏書之連續以確定之。故法律者以是爲所持人權利行使之條件。商法六百六十四條云有裏書之手形之所持人者其裏書非依連續之規則不得行使其權利。此所謂裏書連續之原則也。然其連續之形式由手形表面上之受取人至於現在所持人間所爲裏書蟬聯無間即由甲遞乙由乙遞丙由丙遞丁前欄之裏書人與後欄之被裏書人爲同一之謂也。雖形如左。

裏書人 裏書之年月日……………	甲
被裏書人 裏書人 裏書之年月日……………	乙
被裏書人 裏書之年月日……………	丙

又

表面之金額乙股或其指圖人御支 拂相成度候 明治何年……………	甲
……………	乙
……………	丙
明治何年……………	乙

裏書人	丙
裏書之年月日
被裏書人	丁
裏書人	丁
裏書之年月日
被裏書人	戊

.....	丁
明治何年	丙
.....
.....	戊
明治何年	丁

通常裏書連續之規則既已說明於右。觀其雛形。自爾明瞭。若白地裏書者。則無被裏書人之表示。而所持人又不爲補充以後。則前欄之被裏書人與後欄之被裏書人雖同一人。無由現於手形。面因之形式上。無裏書之連續也。然而商法四百六十四條。但書所規定。則推測次之裏書人者。因其前之白地裏書而取得手形者也。此亦法律上認白地裏書不得已之理由也。

裏書人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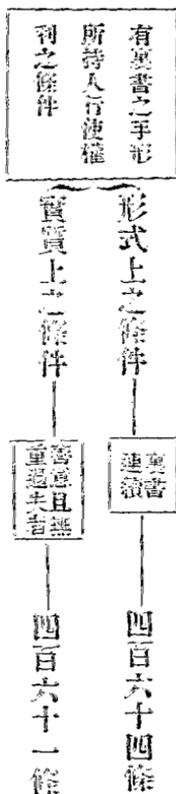
第五編 手形及其他有價証券

年月日	被裏書人
裏書人	乙
年月日	被裏書人
裏書人	丙
年月日	被裏書人
裏書人	丁
年月日	被裏書人

上圖之內。形式上雖不見連續。然可以推定乙由於甲。丙由於乙。丁由於丙。因其白地裏書。而取得手形者也。故法律上亦認此與形式上之連續。爲同一之待遇耳。

以上統通常裏書。白地裏書。連續之原則。一概說明。然此不過有裏書之手形。所持人行使權利之一條件而非唯一無二之條件也。此外尚有善意且無重過失。

之一條件爲必要。云爾。故所持人者，對於手形之所持，實質上果有惡意，又重過失，則無論何等裏書形式，上雖能連續，究不得行使權利也。故學者以所持人行使權利之條件，分爲形式上與實質上之二條件焉。



第四

裏書之偶素 裏書者依於前述之方式爲之，而不許裏書人於其際加任意之制限。此法律之所規定也。但限於左之一事，以特例認之。

(一) 裏書禁止之附記是也。試析如左。

甲 無擔保裏書 裏書人者當爲其裏書時，得記載不負手形上責任之旨。此

四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也。然有此記載之裏書，則所謂無擔保又無責任之裏書，其附記者爲免責之文句也。夫元來裏書人者，因法律之規定，當然對於後

者任擔保之責。固不待言。若其例外。即爲此裏書時。無論對於何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詳言之。則不僮對於直接之讓受人。不受手形上請求之事。即對於由讓受人輾轉讓受以後之全員。亦不負擔手形上之責任也。

乙 裏書禁止之裏書 裏書人者。當爲其裏書時。得記載爾後禁其裏書之旨也。然有此記載之裏書。則所謂裏書禁止之裏書。又所謂禁轉裏書。其附記者。乃謂之禁轉文句。又謂之裏書禁止之文句也。夫爲此裏書者。僅對於直接之被裏書人。負擔手形上之責任。若對於被裏書人以後之全員。則不有何等之責任也。略言之。禁其裏書之裏書。僅對於直接之後。若生權利移轉與擔保責任之二効力。若對於間接之後者。唯生權利移轉之効力。而不生擔保責任之効力也。

第五 裏書 振出人。又裏書人。依於裏書讓受手形時。更得依於裏書讓渡之。是學者所謂裏書。又逆裏書。高法四百五十六因手形行爲對於手形上之債務者。爲裏書之謂也。然依民法五百二十條。債權及債務。同歸於一人時。則其債權。

因混同而消滅。若在於手形之場合，既爲債務者之振出人，又裏書人，依於裏書，再取得手形時，則在於一方取得手形，所持人之債權，其結果則同一人，而有手形債務與手形債權，也是債權債務因混同而消滅，理也。雖然手形者，流通證券，當依裏書而轉之，當其流通時，應何人爲手形金請求之債權者乎？不至滿期日，則不確定也。故由所持人權利行使之點着之，則其債權之効力，限於一時，停止自極穩當。因之手形上之債務者，依於裏書，取得手形，而爲所持人，使絕對無條件適用民法混同之原則，則不適於手形。取引之實情，以其他言之，因此遂全然消滅手形上之權利，則與認手形流通性之法律本旨不融和也。是故手形債務者爲所持人間，不過一時混同之狀態，一旦其手形能裏書於他人時，則與前之未混同同一視也。

第六 期限後之裏書 滿期日者，手形金支拂之期日，故所謂手形之流通者，當然限於滿期日以前，不待言也。若實際上滿期以後，有裏書之手形時，則其裏書，果全然爲無効耶？抑或附與多少之効力耶？是解釋上及立法上之問題也。茲就

於滿期日以後。裏書之時期。區爲二種。論之如左。

甲 滿期日後支拂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內之裏書。手形者爲流通之證券。其生存之資格。不過振出日。達於滿期日間而已。一日期限已至。則其法律關係。同時與期限。消滅焉。是手形當事者之所豫想也。故使裏書之手。段使手形流通之。則不可下以滿期日爲其終期。因此滿期日後之手形。不得以裏書爲讓渡。此理論之一貫者也。雖然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經過以前。如後章所說明。所持人者。尚爲所持人。時對於凡爲手形上之責任。若立於行使權利之地位。故其間所爲之裏書。爲滿期日以前得與通常之裏書。生同一之效果。則由尊重手形流通之點。看之適當之事也。完全商法上滿期日後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經過以前之裏書。所以不置何等之規定。例如手形滿期日。爲十一月五日。由五日至同月七日間。所持人者。尚得完全流通之也。

乙 支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經過後之裏書。是爲商法四百六十二條所規定。即題於本款期限後之裏書是也。夫此裏書者。與手形之滿期日及支

拂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間所定之主旨全然相反而手形法上無必認之理由。雖然當事者實際上既爲讓渡行爲強之爲無効亦非必要故法律若與民法上之債權讓渡同一相視僅在於同一之程度而附與其効力也。蓋法律者歡迎期限前之裏書故保護其被裏書人彼不遺餘力若期限後之裏書既爲變則則不得不稍減其保護之力蓋即四百六十二條所云被裏書人僅取得裏書人所有之權利而其裏書人若無資手形上之責任之謂也。

第七 特種之裏書 以上關於裏書一切之說明皆想像手形債權讓渡之行爲。

蓋最普通之場合也。雖然裏書者不僅限於讓渡之裏書。有時亦可供特種之用。如所謂質入及取立委任是也。以下據商法四百六十三條。分說如左。

甲 質入裏書 所謂質入裏書者所持人於手形債權之上以設定質權之目的爲其裏書且於裏書之際須附記此目的也。若無此附記之裏書對於善意之第三取得者則生通常讓渡之効力。蓋手形者爲形式證券對於善意之讓受人僅依證券記載之文即可決定其効力者也。民法三百六十六條亦就

於指圖債權之質入。設類似之規定耳。

乙 取立委任之裏書。所謂取立委任之裏書者。以手形金取立委任之目的。爲其裏書也。夫此之裏書者。與讓渡裏書相異。僅使被裏書人代自己而行。使手形之債權而已。故被裏書人者。不能取得手形上之權利。即不能取得手形上之所有權。不過爲裏書人爲其代理占有也。是被裏書人者。不得於手形上爲普通之裏書。而讓渡之。勿待論也。至裏書之內。不可不附記其目的。其式如何。附圖如左。

一 裏書人(取立委任) 甲
一 裏書之年月日……………
一 被裏書人 乙

又

表面之金額取立之儀委任於乙殿
可仕儀也
明治…………… 甲

總括以上所述之裏書爲分其類而圖如左



第四項 約束手形之保證
 約束手形之保證。準用關於爲替手形保證之規定。(商五二九)

第五項 約束手形之贍本

約束手形之贍本。準用關於爲替手形贍本之規定。(商五二九)

第四款 小切手

第一項 小切手之性質

所謂小切手者。作成。人。記載。可以。表示。小切手之文字。而依委託之形式。在於一定之場。所以一覽之日。約束爲一定金額之支拂。之有價證券也。然其表章之債務關係。以

第五編 手形及其他有價證券

大體言之。與爲替手形之債務關係有同一之性質。獨法以小切手不認爲手形之一種。而英法則以之爲爲替手形之一種。佛法則依特別法規定之。與不存爲替手形。及約束手形。共通手形之用語。雖其主義不明白。而此三者皆似看做屬於同一種云。小切手與約束手形區別之標準。先導於爲替手形與約束手形區別之標準。足矣。但小切手與爲替手形區別之標準。不可不參照之。

小切手與爲替手形區別之標準。第一手形文句。第二小切手當然爲一覽掃是也。再其他性質上重要之點。亦有差異。一。小切手支拂之呈示。由日附起。限於一週間內。二。小切手無引受。及參加引受。保證。參加支拂等事。三。不問金額之如何。得爲持參人拂。四。自己不得爲支拂人。五。不得記載預備支拂人。六。不得記載支拂擔當者。七。不得於支拂地。記載支拂之場所。八。振出人。支拂人。又裏書人。依於裏書讓受小切手時。不得更依於裏書以讓渡之。九。不得爲質入裏書。或取立委任裏書。十。無複本及贍本。十一。無資金。或不得其信用。而振出小切手。又或記載虛偽之日附時。均處以過料。但此等性質上之差異。本於小切手經濟的作用。爲支拂之具者也。(商五三〇)

乃至五三三五三六五三七

小切手之內。有一種名簡引小切手。(一名線引小切手。或平行線引小切手)於證券之表面。畫二條之平行線。而其線內。記載銀行或與銀行有同一之意義之文字。然此記載之事。爲振出人也。爲所持人也可。又單記載銀行與指定特定之銀行而記載之。亦無不可。夫有此記載之小切手之支拂人。則從其記載。僅得於一殿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爲其支拂也。但其銀行。得於券面上。抹消自己之商號。而記載他銀行之商號。爲取立之委任。(商五三五)圖如左

第二號

印紙

當座小切手

一金參仟圓也

13000

右金額之殿。或此小切手持發人御拂渡可被成候也

第三號

印紙

當座小切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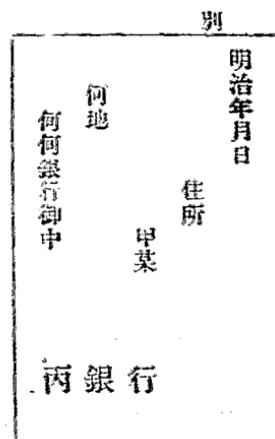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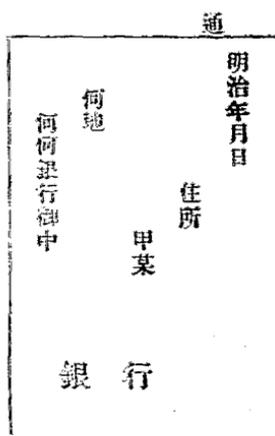
一金貳千五百圓也

2500

右金額之某。或其指圖人御拂渡可被成候也

第五編 手形及其他有價証券

五九



小切手之支拂人。雖以銀行爲常。而我商法。乃不限於銀行。何則。無資金。又不得其信用。而振出小切手者。則處五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料。蓋振出人與支拂人間。不可不有預金。或信用授受之契約。本此關係。而得振出小切手之場合。則名其契約爲小切手契。約然此小切手契約者。就於小切手振出。雖爲至要。若以此契約上之關係。解小切手上之權利義務。則非也。

第二項 小切手之振出

小切手之振出者。以振出人署名之書面爲之也。而其小切手所以成立之事。則因記

載手形金額與支拂人受取人（又持參人可以支拂之旨）振出之年月日支拂地（或者支拂人之住所也）且表示爲單純支拂之委託之故也。

不問手形金額之多少不必指定受取人而可以爲持參人拂此與爲替手形約束手形第一異點也（商五三〇四號）小切手皆以一覽之日爲滿期日不許振出人定滿期日其他指定預備支拂人又爲支拂擔當者及支拂場所之記載僉所不許是皆加限制於當事者之自由意思此與爲替手形約束手形第二異點也（商五三七）小切手之振出人雖對於無支拂場合須負償還之義務而因小切手不存引受故不負供擔保之義務也（商五二四五三七）

第三項 小切手之裏書

小切手之裏書者準用關於爲替手形裏書之規定此其原則也但有二三例外（一）振出人支拂人又裏書人依於裏書讓受小切手時更不得依於裏書以讓渡之（二）當爲其裏書時不得在於支拂地記載預備支拂人（三）不認小切手之質入裏書及取立委任裏書是也（商五二七）

第二節 保險證券

保險證券者，亦表章以不特定物給付爲目的之債權之證券，但其目的在於損害保險，則補填損害相當之金額在於生命保險，則以一定之金額者也。然此證券所表章之債權，不僅以損害之發生，又人之生死爲法定之條件，故且在於損害保險，非有被保險利益者，在於生命保險，非被保險者所指定立於親屬之關係（或者相續關係）則不能受其債權之讓渡耳。因此證券面雖難爲債權之化體，故保險證券者，非有價證券爲原則也。若於證券面記載特別之條款，明明表示僅證券所持有人對於保險金額有請求權，或得處分之始，因是化爲有價證券者也。但既化爲有價證券之保險證券，則以指名證券爲原則，謹令作成持參人持（無記名式，究非純然持參人拂之證券，而保險者爲其支拂，不外有承認相手方真否之權利，而無其義務也）（商四〇三四二三四二五四三〇六六一三三年農商務省令一五號六七）

第三章 以特定物給付爲目的之有價證券

第一節 總論

成。且交付以後則不問最初之契約如何能獨立而生其効力。(商三三四三六二六)

二九) 第二節 運送證券

第一款 陸上運送證券

商法上所稱之貨物引換證。即陸上運送業者作成之運送證券是也。而其所以成立之故。則因作成者於其署名之書面上記載運送品到達地。荷送人。荷受人。證券之作成地及證券作成之年月日一切不可少之要項者也。(商三三三三二項)

貨物引換證者。其原則非各運送契約當然存之也。唯限於有荷送人之請求時。則運送人作成之。以交付於荷送人耳。(商三三三三二項) 貨物引換證既作成而交付時。則非引換其證券無須引渡運送品。(商三四四)

在於運送契約。貨物引換證之外。尚有所謂運送狀之證券。(非有價證券。不過僅爲其證據者也) 因運送人之請求而荷送人作成之。以交付者也。蓋從來之慣習。雖荷送人以所稱送狀之運送狀交付於運送人。以爲常。而商法者。乃於此運送狀設其規定。如運送品到達地。荷送人運送狀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皆爲應記載之要

件者也。且荷送人尙須親署其名耳。(商三三二)

運送狀者。有爲運送契約之申込。由荷送人送付之事。有既經成立。爲運送契約之證據。作成於後日之事。然而無論何時。皆爲運送人之證據。證明運送契約之約款及運送品之內容。當引渡運送品於荷受人時。即因此證明。運送品無滅失毀損之事也。但荷送人於運送狀中。爲不正或不實之記載。則其效果。應從民法法律行爲之原則。而決定者也。

第二款 海上運送證券

商法上所謂船荷證券者。即代表海上運送業之船長。(或受海上運送業者之委任人)所作成之運送證券是也。而其所以成立之故。則因於其署名之書面上記載運送品備船者。荷送人船艙船長(船長所成之證券。則不要記此)船積港陸揚港運送貨證券之作成地及證券作成之年月日一切不可少之要件也。但荷受人不必記載之耳。不記載時。必須記載所持人可以引渡之旨。而爲持參人拂證券。又書面者。不必限於一通。從其便宜。作爲數通(複本)可也。(商六一〇乃至六一二)

船荷證券者。性質上爲指圖證券。雖爲記名式之場合。亦得依裏書以讓渡之。但振出人記載禁其裏書之旨時。則不得反其意而爲裏書之讓渡。然因此必欲爲讓渡。則應依第一章總論中所述記名證券之方法焉。(商四五五六一九)

一通之運送證券。既作成而交付時。則非引換其證券。不要引渡其運送品。又數通之運送證券。既作成而交付時。則非引換其中之一通。不要引渡其運送品。但在於陸揚港外。則非引換其各通。不得引渡其運送品。(商六一四六一五)

數通之運送證券。既作成而交付之場合。在於陸揚港由二人以上之證券所持人請求運送品之引渡。則爲船長者。須供託其運送品也。蓋有二人以上之證券所持人之場合。在於運送品之引渡前。雖最先由原所持人有發送或引渡之證券。得先於他之人行使其權利。而爲船長者。究宜判斷其先後使引渡其運送品。蓋以關係人頗涉於危險。所以設如此之規定也。(商六一六六一八)

有二人以上之證券所持人之場合。其一人者。先於他之所持人。由船長受運送品之引渡後。則他之所持人。所有之證券。失其効力。雖有證券發送或引渡之先後者。無何

等之關係。但各證券所持人間之法律關係。及所持人與荷送人間之法律關係。別一問題也。(商六二七)

可以對比陸上運送契約之運送狀者。即海上運送契約。因船長或可以代之者之請求。而備船者。或荷送人。既作成而交付船荷證券之謄本也。雖其作成之時期。多少相異。而運送業者。以是爲證據。說明運送契約之約款。及運送品之內容之具。則同一也。(商六二三)

海上旅客運送。有乘船切符之規定。其爲記名式者。不得讓渡於他人。雖然不妨爲指圖式。或無記名式(拂參人拂式)其爲指圖式之場合。得以裏書讓渡之。無記名式之場合。得單以其證券之授受讓渡之。但海上旅客運送切符者。記名式爲常。而無記名式則罕有也。(商六二〇)

第三節 倉庫證券

所謂倉庫證券者。由倉庫業者。以其署名。一通之書面。記載受寄物寄託者保管之場所。保管料證券之作成地。及證券作成之年月日。而成立者也。其中一通之證券。則謂

之預證券他之一通之證券。則謂之質入證券。夫寄託者之倉庫證券所持人。不設定質權於寄託物之上。則就於讓渡。必不可不因預證券爲裏書。但此證券之引渡。須與質入證券同引渡之。爲要之預證券者。表章寄託物應由倉庫業者返還之債務。故其證券之裏書讓渡者。不止於債權之讓渡。而且生物權的効力。蓋與寄託物之讓渡有同一之効果耳。(商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

寄託者之倉庫證券所持人。設定質權於寄託物之上。則依於質入證券之質入裏書爲之。其質入裏書者。有於券面上表彰以其質權爲擔保債權之作用。故有質入裏書之質入証券。則以表彰債權爲主。(第一裏書人對於第一被裏書人負擔之債務)同時寄託物上質權之發生或移轉均。必須證券之裏書。但爲此質入裏書之後。則預證券與質入證券雖得分別爲其裏書。而以前之裏書。則不得分別爲之也。(商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二項三六七)

倉庫證券者。性質上爲指圖證券。雖記名式之場合。得依於裏書以讓渡之。但振出人記載禁其裏書之旨時。則不得反其意而爲裏書之讓渡。然因此必欲爲其讓渡。則應

依第一章總論中所述之記名證券之方法焉（商三六一四項）

倉庫證券既作成而交付時，則非引換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不須返還其寄託物。若引換預證券返還寄託物時，則使預證券之所持人供託以其質權爲擔保債權之元利，但供託之金額既引換質入證券，須支拂於其所持人（商二七九、三八〇、三八一）。預證券之所持人，雖於質入證券上，所記載債權之辨濟期前，而以其債權之金額及至於辨濟期之利息，供託於倉庫業者，得請求寄託物之返還，但其金額既引換質入證券，須支拂於其所持人，反之質入證券之所持人，雖無論何時不得請求寄託物之引渡，然未受債權之辨濟時，則作成詎絕證書以後，得請求寄託物之競賣，而以其競賣之代金受債權之辨濟，尚有不足時，則對於債務者其他之裏書人，得請求不足額之辨濟，但有剩餘時，既引換預證券，須支拂於其所持人，勿待言也。（商三六八、三

六九三七二乃至二七四三三八〇三八一）

同一人而爲兩倉庫證券所持之人，以分割其寄託物，則於其各部分之證券，得以作成交付，請求於倉庫業者，或證券既滅失時，則供其擔保，更得請求倉庫業者再作成

證券以交付之。又無論何時。欲檢點寄託物。得請求於倉庫業者。但寄託物之檢點。見本之抽出之請求。或保存之處分。雖未受證券作成之寄託者。或預證券之所持人。亦得爲之。(箇三六、一、三六六、三七五)